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4009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环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3774414127K
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圈子营村
法定代表人：叶翠环

2025年3月11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生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生产时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箱前端的铁皮废气管道生锈破损存在明显破洞，破洞口处有空气持续吸入，减弱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对车间内生产废气的收集效果。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页复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2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4008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40的规定，1.对环境

箱前端的铁皮废气管道生锈破损存在破洞，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程度为“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5%；2. 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本次为首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3.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合计10%，2万元（20万元×10%），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